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07-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暨巡检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与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其签订购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公司从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购买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截止2007年10月31日,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供货金额为3062.83万元,预计2007年全年的供货金额为6000万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受让乌拉特后旗瑞峰负冶炼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乌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拟受让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1454万元人民币。

四、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17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济源市王屋山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与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其签订购货合同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7年12月13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五)出席会议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2007年12月14日下午4:00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办理。

(六)参加会议办法:

1、与会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2007年12月17日8:00前在会议地点办理与会手续。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0391-6665835、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编:45465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07-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为确保原料供应,公司向关联方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料,截止2007年10月31日,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供货金额为3062.83万元,预计2007年全年的供货金额为6000万元,为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拟与其签订有效期为三年的购买铅精矿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该项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缓解公司原料市场的供应压力;

2、上述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07—0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从方联方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购买铅精矿并与其签订《购货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主要从事铅锌矿山的探矿、采矿、选矿及矿产品购销业务的矿山企业。公司向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铅精矿,截止2007年10月31日,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的供货金额为3062.83万元,预计2007年全年的供货金额为6000万元。为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拟与其签订有效期为三年的购买铅精矿合同,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1月23日经本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在董事会本事项的审议中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事项。

三、关联方介绍

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老915-Ⅰ号矿区铅锌矿探矿、采矿

住所:甘洛县老915-Ⅰ号矿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为保证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恒达矿业购买铅精矿并与其签订为期三年《购货合同》。

2、定价原则

公司向甘洛恒购买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从与恒达公司规模和条件相当的第三者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

3、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参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确定,可一次支付,也可分期支付。

4、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

5、生效条件

公司与恒达矿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且合同的签署促进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范,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07-02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暨巡检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要求,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7年5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次专项活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三个阶段的工作基本完成,现将活动的开展情况、问题的发现与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自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2007年5月,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部署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杨安国担任组长和第一责任人,领导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

2007年6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本次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等实际状况进行自查,200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自查报告》及《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方案》,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即进入公众评议阶段。社会公众主要通过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河南证监局对外公告的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途径。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200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建议:公司应努力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验收情况

2007年8月14日至18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及现场巡回检查,2007年8月24日,河南证监局针对在公司治理专项及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发出豫证监发[2007]255号《整改通知书》,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

整改措施:(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人负责将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制作电子文件以短信、邮箱等方式发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3)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2、在监督方面,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力度略显薄弱

整改措施:加强监事会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监督意见确保公司平稳发展。

整改时间:2007年底前。

3、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继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这将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

整改时间:2007年底前。

(二)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2007年8月14日至18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巡回检查,2007年8月24日,河南证监局针对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发出豫证监发[2007]255号《整改通知书》,认为:

1、关于法人治理问题

《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某些部门和集团管理职能重叠,独立性有待加强。如公司的印章和集团印章管理同属股份公司办公室管理,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印章登记簿登记内容不全,不能充分显示用印情况。

整改措施: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公司共十二个部室、十二个分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印章的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公司将修订并完善印章使用申请、登记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印章使用登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印章管理。

整改时间:已完成。

2、信息披露方面

(1)整改通知书指出:"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2006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吉首办事和采购矿粉2982万元、2007年1-6月采购矿粉5755万元均未作披露;2006年度对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铅、纳米氧化锌、硫酸等合计950万元未作披露;2006年度报告中,和关联方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后披露不一致。

整改措施:吉首地区以锌精矿为主,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已在吉首市设立有办事处,公司在吉首的铅精矿采购以小客户为主,业务量不大,因此暂由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吉首办事处代为采购,并负责单据的整理与传递。采购合同仍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供货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货单位也是公司,公司认为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并未有实质性的购销业务,故未按关联交易进行批露。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此类业务详尽披露;或采取新设办事处、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等方式,消除此类关联交易。

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电解铅、纳米氧化锌和硫酸等950万元未作披露,对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整改时间:进行中。

(2)整改通知书指出:"2006年报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未按证监会要求进行了详细披露。

整改措施:根据证监发[2001]16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要求,公司2006年报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前五位总额和所占该科目比例进行了批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时间:进行中。

3、关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

(1)整改通知书指出:"采购原料后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发票,购货入库存在暂估入账业务,发生时间多为三年以上。

整改措施:关于采购原料后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发票的问题,主要为供需双方在化验品位上误差较大,原料存在争议,暂时无法开票结算。我公司已责成原料部门与供货方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决此问题。

(2)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关联采购一般采用预付款的形式,截止到2007年6月底,公司预付锌业有限公司吉首办事处累计7500万元,余额2361万元;预付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累计29800万元,余额616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属铅冶炼加工企业,原料市场竞争激烈,为卖方市场。对吉首办事处形成的预付款,主要因为铅精矿采购实行现款现货,办事处账面需保持一定量的资金以满足临时采购的需要,因此存在一定的预付款,公司会加大对此部分预付账款的管理力度,合理控制办事处账面余额,缩短结算周期,确保资金安全。

根据目前的市场供需情况来看,废旧蓄电池的采购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公司月中按供应量预付货款,月末开票结算,因此有一定的预付款。对此项问题,公司管理层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尽可能减少预付款。

整改时间:进行中。

三、公司治理专项及现场巡回检查的作用和效果

公司认为,本次公司治理活动及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巡回检查,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以本次巡检工作为契机,继续规范运作,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7-04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07年11月27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决定于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以后在公司本部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㈠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截止于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登记方法

符合该条件的股东,于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9: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

联系电话:0813-4735800/4734600

传真:0813-2203200转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dbc3149@dbc.com.cn

邮政编码:643001

联系人:姚志光、邹云珠

㈣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7-04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增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治理透明度,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评判,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规章制度,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相关整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及工作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任副组长,相关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具体方案,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研究处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专项治理活动的联络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处、企划处、财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治理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自查,及时公布自查及整改报告

在2007年4月24日审议第一季报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并制定了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该项活动三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具体时间安排和步骤,并上报四川证监局。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为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制成问卷调查表分送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在公司局域网上公布自查事项内容,充分听取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自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但公司治理方面仍然存在有待改进和需进一步加强、完善之处。需要改进的问题有:1、公司治理的一些基础性制度还没有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近期颁布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或完全建立;2、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3、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4、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还有待于改进。

2007年5月28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三、积极迎接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在公布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与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的反馈意见,并按照四川证监局检查要求,积极准备资料迎接专项治理现场检查。

2007年8月30日,四川证监局派出检查组对本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根据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48号《关于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函》提出的整改事项及关注事项,结合公司前期自查整改情况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已逐条落实整改,现将本公司治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㈠ 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虽从未出现过重大信息披露问题,但存在"打补丁"现象,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高。公司针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标准》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不够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并结合《信息披露管理标准》,重新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该制度于2007年6月26日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㈡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公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调研、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但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还存在制度不完善和沟通不到位之处。

目前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制度保障落在实处。并不断借鉴和吸取其他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将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制度已于2007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㈢ 加强治理创新工作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除现场股东大会、传真表决等形式,必要时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利;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切实使公司治理创新工作得到不断的加强并逐步完善。

㈣ 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章程中要明确建立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本公司章程中缺少该部分内容。

公司已按上述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并经2007年11月27日本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将提交于2007年12月14日召开的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严格贯彻执行。具体内容是在《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该条的第三、四款:

"当出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办法以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的资产或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㈤ 相关基础制度建设、完善的整改

《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且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现行部分基础管理制度尚需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目前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并于10月22日召开了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整体上市工作目前正有条不紊地进行,公司短期内没有任何筹资计划,因此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待集团公司主业整体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方面的规章制度。

现阶段公司聘请的深圳博华管理咨询公司正在开展对公司现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梳理和评审,同时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博华公司评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正抓紧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流程再造及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将在2008年6月前逐步完成。

㈥ 强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人回避意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本次检查发现,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由现过两次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没有回避现象。虽然在表决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均全部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结果产生影响,但反映出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回避意识不够,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今后将严格遵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

㈦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计划在2008年上半年设立并制定相应工作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㈧ 公司监事会基本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行使职权,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多以会议形式履行职责。由于监事会的职工监事辞职后尚未增补,故监事会力量目前尚显薄弱。本公司监事会的人员调整将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整体上市具体情况,在适当时完成,以加强对公司决策、财务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㈨ 公司将继续高度关注尚未追回的、被挪用的且面临重大风险的2亿元国债事项。目前中科证券已进入破产程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了该破产案,并指定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科证券破产还债程序的管理人。公司按债权申报程序,已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了公司在中科证券购买的2亿国债债权和相关证明材料,中科证券破产管理人将于11月底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多地追讨被挪用的国债资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㈩ 公司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在控股股东下属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截止2007年6月底存款余额为1.91亿元,该项存款属于正常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将按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48号要求密切关注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公司存款安全。

本公司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后的要求,切实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和规范公司运作。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已发生变化,需做出相应修改,董事会提出了本次修改章程草案,现就需修改之处做如下说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因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进行的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已变更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的相关条款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做部分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章程中要明确建立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因此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相关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条都对公司对外担保做了相应规定,为统一表述,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做部分修改。

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二条第二款　营业执照号修改为501300000004606。

2、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141524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

4、第三十九条增加两条作为第三、四款:

当出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办法以偿还控股股东侵占的公司的资产或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5、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07年11月29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基金代码040005)。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宏利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申购申请金额限制

华安宏利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二、基金申购费率

根据华安宏利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约定,华安宏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名称	分段区间	收费标准
前端申购费	0≤M<100万	1.50%
	100万≤M<1000万	1.00%
	M≥1000万	不超过0.6%

自2007年11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交易截止时间15:00),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华安宏利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

三、基金赎回费率

根据华安宏利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约定,华安宏利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名称	分段区间	收费标准
赎回费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0%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2、中国工商银行网址:http:// 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优惠申购费率。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时间

2007年12月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3.本公司新增基金的网上交易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业务。

五、有关费率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两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按原申购费率4折给予优惠,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